

大專校院弱勢 學生助學計畫

致理科技大學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承辦單位
助學金	1、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000 元或 20,000 元 。 2、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5,000 ~ 35,000 元	進修部 總務組
生活 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學務處 生輔組
緊急紓困 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進修部 學務組
住宿 優惠	1、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校外住宿：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身分類別及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2,400 元至 7,000 元。	學務處 生輔組

助學金補助金額

<u>家庭年所得</u>	<u>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u>		
<u>級距</u>	<u>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 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 專後二年)學生</u>	<u>碩博士及其他學生</u>	
		<u>公立學校</u>	<u>私立學校</u>
<u>30 萬以下</u>	<u>20,000</u>	16,500	35,000
<u>超過 30 萬 ~ 40 萬以下</u>		12,500	27,000
<u>超過 40 萬 ~ 50 萬以下</u>		10,000	22,000
<u>超過 50 萬 ~ 60 萬以下</u>		7,500	17,000
<u>超過 60 萬 ~ 70 萬以下</u>		5,000	12,000
<u>超過 70 萬 ~ 90 萬以下</u>	<u>15,000</u>	無	無



弱勢助學金 申請說明

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並且要**符合**下列4項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共4項）

1、家庭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以內

(1)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

(2)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申請條件（共4項）

2、家庭應計人口之年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內

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申請條件（共4項）

3、家庭應計人口不動產價值歸戶合計新臺650萬元以內

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含)以上

新生、轉學生除外。

復學生以最近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

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

➤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補助範圍說明

-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不包括電腦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

補助範圍說明

-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不包括電腦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

補助金額 計算説明

狀況 1：全學年實際繳納學分學雜費<核定補助款

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補助金額\$20,000

學期別	修課 學分/時數	重補修 學分/時數	可補助 學分/時數	應繳學分學雜費
上學期	20	0	20	13,400 (扣除行政費)
下學期	20	0	20	13,400 (扣除行政院補助金額)
當年度實際可補助金額				20,000

26,800>20,000

下學期應繳總額 14,561 13,400+310(平保費)+851(電腦)

-可補助金額 20,000

應退金額 -5,439

※退費會直接退至學生於系統內填寫之個人銀行帳戶

※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退費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

狀況 2：全學年實際繳納學分學雜費 < 核定補助款

狀況 3：有重(補)修時之補助計算方式

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補助金額\$20,000

學期別	修課 學分/時數	重補修 學分/時數	可補助 學分/時數	應繳學分學雜費
上學期	14	4	10	6,775 (扣除行政院補助金額)
下學期	16	6	10	6,775 (扣除行政院補助金額)
當年度實際可補助金額				13,550

下學期應繳總額	15,886	14,725+310(平保費)+851(電腦)
-可補助金額	13,550	
應補繳金額	2,336	

(下學期)學分學雜費繳費單說明

※依照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就學貸款作業辦法，需扣除教育部補助之弱勢助學金後之**差額**，方可申請就學貸款。

※當補助款**>**應繳學雜費時，應繳金額為**0**。

表示你本學期**不需要繳費**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4624194121001365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助學生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01.學費	14,980	02.雜費	6,540	◎繳費單收執聯請至少保留一年，以做對帳及證明用。	
03.學分學雜費	0	04.免學費補助	0	◎申請就貸之同學，請依生輔組規定時間辦理手續。	
05.電腦實習費	0	06.平安保險費	235	◎舊生請於105/2/18前完成繳納程序。	
07.減免學雜費	0	08.弱勢助學補助	-20,000	◎轉學生請於註冊前將費用繳納完畢。	
				◎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者將加收電腦實習費。	
				◎電腦實習費非就學貸款可貸項目，需繳納現金。	
				◎可貸金額已扣除電腦實習費。	
				◎可貸金額已扣除減免、弱勢助學及免學費。	
合計新臺幣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NT\$0)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 1.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MOD、HiNet的e起繳服務或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繳學費，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 2.透過台銀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持他行金融卡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 3.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良 主辦會計：倪淑凰 機關長官：尚世昌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 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發放順序：

A.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B.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

C.法務部被害人子女

D.法務部受刑人子女

E.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F.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G.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H.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I.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

J.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會榮民子女

K.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L.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申請步驟 及審核流程

學生申請步驟1：線上申請

弱勢助學系統開放期間：114/9/18~10/20日

➤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址：

<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8734313287>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學生登入→上方應用系統→
弱勢助學申請系統

➤ 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址：

<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8734313287>



校園入口網 Information Portal

圖書資訊處(學校)不會發信要求您提供帳號、密碼、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要求點選不是學校網頁的連結，不管它的內容多麼像圖書資訊處發出的，請不要理它、儘速刪除、不要點選，也請不要回覆這類跟詐騙電話一樣的詐騙(釣魚)信件。

帳號
ID

密碼
Password

驗證碼
Code

登入 Login

畢業生
Alumni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HTIF

您如果忘記密碼可多利用忘記密碼功能

若仍無法登入請向圖書資訊處管理資訊組處理

電話：(02)2257-6167, (02)2257-6168 轉分機1286或1586



待辦事項 + MORE

▶ 未過期 (共 0 則)

尚無資料

▶ 已過期 (共 2 則)

▶ 活動-103學年度全校e-Portfolio製..... (期 限 : 2015/05/15 00:00)

▶ 活動-103學年度全校e-Portfolio製..... (期 限 : 2015/05/15 00:00)

今日行程

▶ 今日行程 (共 0 則)

無安排行程。

▶ 未來一週行程 (共 0 則)

無安排行程。

+ 新增

電子郵件

▶ UPLAN盃「奇幻旅程 酷畢啦！」行程設計賽，歡迎本校師生組隊報名參加。(2016/09/19 09:25)

▶ 校長給全校同學的一封信 (2016/09/14 23:21)

▶ 105年度北區原住民族大專青年生涯發展暨文化體驗營.docx, 1051296363_1_f58b816c6d6fd945bc2c3f9054ef96f0_1051204022_3_海報.jpg (2016/09/14 10:01)

▶ 心情專輯第165期：《OOPS! 心情陷入低潮...》(2016/09/13 17:19)

▶ 【技能檢定中心】105年度下半年及106年1月7日多益(TOEIC)校園專案考期程表 (2016/09/13 16:41)

您有 67 封郵件，47 封尚未閱讀

我的書籤

尚無資料

+ 新增 ✕ 刪除 📁 搬移 🔍 全選 📄 匯入

應用系統

▶ 行政類系統-學生

▶ 教學類系統

▶ 語言類系統

▶ 輔導類系統

▶ 課改類系統

▶ 學生資訊系統

設定個人捷徑

體育諮詢窗口

歡迎全校師生踴躍來信諮詢

✉ [諮詢](#)

我的課表

[105學年度,第1學期]

◎系統資料交換作業需要1個工作
課系統課表為3

個人功課		
A01 08:20~09:10	A02 09:20~10:10	10:20
--	--	
A05 12:20~13:10	A06 13:20~14:10	14:20
--	--	
A09 16:20~17:10	服務學習時段	
--		
B01 18:20~19:05	B02 19:10~19:55	20:00
--	--	



弱勢助學學生請務必注意下列訊息

- 學生弱勢助學申請
- 學生弱勢助學查詢



填寫申請表→
查詢審核結果→●

學生弱勢助學申請
學生弱勢助學查詢

學生申請步驟2：書面資料繳交

日期：114/9/18~10/20(一~五)下午4時~9時

➤ 繳件期間：114/9/18~10/20(一~五)下午4~9時

繳件地點：忠孝樓2樓 進修部行政組-總務

➤ 應繳文件：

1) 114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

(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需簽名+蓋章)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

(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3) 113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表

就讀學制	科系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081 學業平均
				93.05
學號	姓名	手機電話	住宅電話	1082 學業平均
申請人家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父	存		
	母	存		
	配偶	無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應繳證明文件
30 萬以下	填寫完畢後		35,000	1、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
30 萬~40 萬以下				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
40 萬~50 萬以下				含詳細記事)※如關係人與學生不
50 萬~60 萬以下				籍者請分別檢附。
60 萬~70 萬以下				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 (新生及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轉學生免附)。

注意事項

按下下方儲存後前往列印頁面即可列印

3. 凡具備資格者均可上網提出弱勢學生助學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未申請或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並繳交證明文件，未申請或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

儲存

前往列印頁面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院校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表



就讀學制	科系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1081學業平均
				93.05
學號				1082學業平均
				93.58
申請人家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父	不需填寫		
	母	不需填寫		
	配偶	離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應繳證明文件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1、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2、111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減免 ☐助學 ☐免學費 ☐就貢 ☐銀行 ☐繳現

注意事項

1. 在學期間，依各學年規定時數，按學校分配完成服務，倘有違反服務分配或執行不力者，得註銷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2.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3.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4. 凡具備資格者均可上網提出弱勢學生助學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未申請或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因申請學生就學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由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如有重複請領、不實或偽造之書，除繳回所有補助金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學生 簽名蓋章、保證人：家長 簽名蓋章

(1) 依規定如於期限內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
(2) 系統查核未交資料者，將於期末時，自動刪除申請資料

簽名處需加其蓋印章

教育部審核步驟：助學金核定結果公告

日期：約11月中旬公告於弱勢系統

➤核定結果查詢網址：

<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8734313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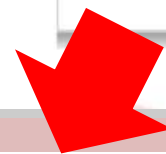
弱勢助學申請系統→學生弱勢助學查詢

※如對弱勢審核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月26日**前依系統說明備齊相關文件至進修部行政組(總務)辦理覆查作業。(逾時不候)



弱勢助學學生請務必注意下列訊息

- 學生弱勢助學申請
- 學生弱勢助學查詢



填寫申請表 → ●

查詢審核結果 →

學生弱勢助學申請
學生弱勢助學查詢

系統查核結果說明

班級	學號	姓名	查核級距	利息級距	土地不動產級距	查核結果
			第二級	合格	合格	合格
			第七級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第一級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注意事項：

1、如對查核級別(年收入部份)及利息級距有疑慮者

請先至國稅局(稅捐機關)申請本人及所有關係人之【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後，持清單至進修部總務組申請複審，**複審截止收件日114/11/26(五)21:00**。

2、如對土地不動產級距有疑慮者

請先至國稅局(稅捐機關)申請本人及所有關係人之【最近一次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後，持清單至進修部總務組申請複審，**複審截止收件日114/11/26(五)21:00**。

校內弱勢助學金作業流程

➤ 合格同學之弱勢助學補助金，**直接扣抵**於下學期(113-2)學雜費。

➤ **現金繳納之學生：**

上下學期學雜費使用現金繳納的同學，退費將直接撥至學生於校內系統留存之個人銀行帳戶。

個人銀行帳戶查詢方式：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就學服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繳費情形→銀行資料

校內弱勢助學金作業流程

➤就學貸款之學生：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金額退還溢貸金額予承貸銀行原則：114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弱勢助學補助金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如有餘額者，**需**先行償還當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仍有餘額者，才可撥予學生受領。

Q & A

進修部行政組(總務)
忠孝大樓二樓進修部
2257-6167轉1217、1375